

新竹縣 102 年第 2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5 時 10 分

貳、地點：本府施政資料中心

參、主席：章副縣長仁香

肆、主席致詞：略

記錄：張惠君

伍、報告事項：

一、宣讀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上次會議列管事項：

(一)請民政處在社區中為兒少福利與兒少保護所做的政策、實施計畫與執行概況，請呈現於本會之業務報告中。

辦理情形：詳見會議資料第 43 頁至 44 頁。

(二)請教育處針對中輟內容做專題報告。

辦理情形：詳見會議資料第 59 頁至 73 頁。

二、業務報告

(一)社會處工作報告

黃委員惠玲：請問司法轉向 7-12 月有幾人？後續追蹤情況如何？

社會處答覆：司法轉向個案共計 16 案，每季皆會與安置機構召開個案聯繫會報或研討會，每季委託安置機構也會提供個案報告供社會處社工人員參考，密切掌握個案需求及狀況，以提

供必要之協助。

陳委員麗如：請問社會處針對 101 年 5 月 30 起「收出養新制」做了哪些宣導？

社會處答覆：「收出養新制」自 101 年 5 月 30 日起，除了一定親屬間或是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子女外，收養兒童及少年都必須透過經政府許可的收出養媒合服務機構代為辦理。衛生福利部及本府皆有製作「收出養新制」宣導單張及宣導品，分送給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各醫療院所、各婦產科診所及兒少相關福利機構，供民眾及相關人員參閱索取，102 年宣導單張及宣導品已發送完畢，103 年是類宣導品將再製作，預計 103 年上半年再發放寄送。

陳委員麗如：建議社會處除了宣導單張及宣導品，也可請貴府新聞科協助「收出養新制」的宣導。

林委員松：在此補充 103 年 12 月 31 日起有保母證照者需加入社區保母系統，才可提供保母服務，未來也會依委員建議請新聞科協助相關規定及福利服務宣導。

沈委員俊賢：請說明本縣生育津貼內容？

社會處答覆：本縣生育津貼種類如下說明：（相關申請諮詢請洽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或本處婦幼福利科）

1. 新生兒營養津貼（各縣市自行規定，以下為本縣之規定）

(1) 新生兒父母之一方設籍並繼續居住本縣滿一年以上
(以新生兒出生日期為準),且新生兒在本縣辦妥出生登記者發放營養補助金額,每名新生兒補助新台幣 1 萬元。

(2) 設籍竹北市者每名新生兒另再補助新台幣 1 萬元。

2. 育兒津貼(中央統一規定)

針對父或母因為自行照顧 0-2 歲幼兒而未就業的家庭,低收入戶每月補助 5 千元,中低收入戶每月補助 4 千元,綜合所得稅率未達 20%之家庭每月補助 2 千 5 百元。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二) 民政處工作報告

陳委員麗如：民政處本次業務已有兒少福利服務內容,惟請民政處針對宣導活動次數及方式、兒少保護之責任通報人的在職教育方式、各鄉鎮市村(里)幹事通報案件數,請下次會議業務報告中再予詳細呈現。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三) 警察局工作報告

陳委員麗如：請問 45 頁失蹤兒少協尋方式主要為何?另第 47 頁兒少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之 1 辦理情形,有何標準決定個案為電訪或面訪?後續如何處理?

警察局回覆：

1. 失蹤協尋部分多採手機電話定位，並與各縣市警察局合作協尋。
2. 第 54 條之 1 依警政署規定，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監護人其子女如交由親屬協助照顧，採電訪，如交由朋友照顧，採面訪，訪視結果會視案家問題與需求，決定是否轉給社會處高風險家庭或兒少保做後續追蹤處遇工作。且警政署每月定期向各縣市抽查是否依規定(第 54 條之 1)電訪或面訪，如果沒有依規定電訪或面訪將嚴格處分。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四) 教育處工作報告

黃委員惠玲：針對 73 頁「強化精進校園高關懷課程」是每個學校都有嗎？

教育處答覆：主要針對本縣國中部分，並向教育部及地檢署申請相關方案費用補助，辦理多元職群課程。

黃委員惠玲：類中輟學生(如固定 2 天不就學,1 天就學)如何處理？

中輟生回校上課情況不穩定，是否針對課程多設計，增加中輟生的學習成就感，提高就學意願。

教育處答覆：：只要學生有 7 天不穩定就學，就列入高關懷學生，可轉介上「強化精進校園高關懷課程」及相關中輟輔導方

案，惟多元職群課程因經費有限，無法每項課程每天開，學生只針對有興趣課程，故有可能不會每天都去上課，未來會再針對課程內容多研究，以增加其學習成就感，惟相關家庭因素仍需教育及社福單位共同協助輔導。

兒少代表：未來 12 年國教即將實施，針對高中(職)生中輟生，是否有相關因應措施？

教育處答覆：目前高中職為教育部管轄，教育部建置「中途離校系統」，請各高中職定期追蹤中途離校學生狀況，不過，未來導向與各縣市政府合作，共同追蹤輔高中(職)生中輟生。

主席裁示：請教育處未來如有教育部針對高中(職)生中輟生輔導方案或資源，請協助轉知各高中職，並請各高中職對學生廣為宣導，其餘同意備查。

(六) 衛生局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七) 綜合發展處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八) 勞工發展處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為穩定個案安置後情緒及降低失落感，請加強個案訪視，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衛生福利部北區兒童之家〉

說明：部分中長期個案安置後，因社工員流動率頻繁、戶籍地與現住地不同縣市（跨縣市）等因素，個案在交接上出現漏洞，導致個案長期無社工來探視，例如個案吳 0 福，該個案因社工員流動及跨縣市問題，安置後，長期未有社工探視，近期個案向保育老師反映，為何其他家童都有社工探視，他卻沒有？且該個案返家處遇為何？也是機構老師、社工想要討論。

建議：加強跨縣市合作並定期來本家訪視個案，訪視完後請與本家保育老師及社工討論個案處遇方向，達成服務共識。

決議：此個案管轄為新竹市政府社會處，請貴家可與新竹市社工人員聯繫，討論此個案相關處遇內容。本府委託貴家安置個案皆定期有主責社工員與安置社工人員聯繫與訪視，以達成處遇共識。

提案二：有關妥適處理個案結束安置事宜，請貴府給予機構及個案適當準備期程，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衛生福利部北區兒童之家〉

說明：

- 一、近期有少數結束安置個案，本家接獲結束安置通知過於急迫（例如約 11 月底告知寒假結束安置），以致於個案及機構都未做好相關準備，例如告知就讀學校、就醫轉換、個案本身對於返家概念的

建構等。

- 二、部分個案則由社工在訪視時直接告知個案，由個案轉知機構老師社工要結束安置訊息。

建議：

- 一、縣府召開結束安置會議時，讓機構工作人員參與會議。
- 二、結束安置準備期，至少有一年準備期，包括討論、決定、個案結束安置準備輔導服務等。

社會處答覆：結束安置準備期應視個案情況而定，結束安置準備期不宜定為至少1年以上。本府委託安置機構由本府每季主動召開個案聯繫會議結束安置準備期約1-2季，惟中央管轄之安置單位，由其主動召開，本府社工接到通知皆會出席。本府安置委託單位皆至少每季提供個案紀錄供主責社工參考，衛生福利部少年之家為每月提供個案紀錄，惟貴家從未提供安置個案之輔導紀錄，請貴家未來能協助至少每季提供安置個案之輔導紀錄給本府主責社工，以利密切合作提供個案適切之處遇服務。

決議：

- 一、本府未來如有安置於貴家之個案，定期與貴家社工人員每季召開個案聯繫會議，請貴家未來能協助至少每季提供安置個案之輔導紀錄給本府主責社工，以利密切合作提供個案適切之處遇服務。
- 二、結束安置準備期視個案情況而定，準備期至少3個月以上，相關細

節個案聯繫會議中討論。

柒、臨時動議與意見交換：

捌、散會（同日 17 時 30 分）